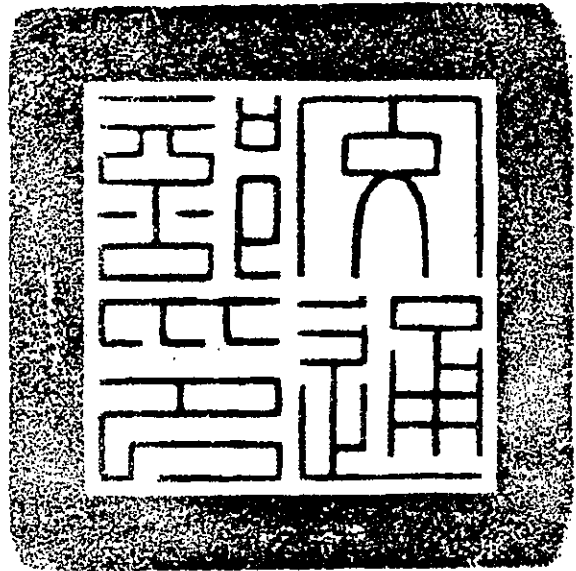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61421號
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號
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九條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九條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徐國勇

交通部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05006142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0087145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九條，並自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

